

济洲旅游购物自费补充协议

购物场所及自费活动介绍:

“《旅游法》第三十五条：旅行社不得以不合理的低价组织旅游活动，诱骗旅游者，并通过安排购物或者另行付费旅游项目获取回扣等不正当利益。旅行社组织、接待旅游者，不得指定具体购物场所，不得安排另行付费旅游项目。但是，经双方协商一致或者旅游者要求，且不影响其他旅游者行程安排的除外。”

- 1、购物活动参加与否，由旅游者根据需和个人意志、自愿、自主决定，旅行社绝不强制购物。成交价格买卖双方协调一致的结果，请游客理性消费。
- 2、同时向本地公众开放的场所如购物一条街、连锁（百货）超市、免税店等购物场所不属于《旅游法》规定的“旅行社不得指定具体购物场所”范围。
- 3、旅游者在旅行社协助安排的购物场所购买的产品，如旅游者有退换货要求时，旅行社有协助办理的责任和义务。
- 4、旅游者退换货要求在货品退货约定期限内（请务必购买时确认货品退换货要求且向购物场所书面确认），需保留货品外包装及所有购物凭证，其中食品及化妆品类产品拒绝退换；非商品质量问题，旅行社不协助退换。
- 5、游客自行前往非本补充协议中的购物场所购买的商品，旅行社不承担任何责任；

国家或城市	场所名称（购物店名称）	主要商品	约定时长
济洲	人参店	韩国高丽人参制品	60 分钟
	护肝宝店	护肝保护品	60 分钟
	化妆品店	韩国本土化妆品	60 分钟
	橘园+土特产	韩国特色礼品	30+30 分钟

6、如遇不可抗力（天气、罢工、政府行为等）或其他旅行社已尽合理注意义务仍不能避免的事件（公共交通延误或取消、交通堵塞、重大礼宾等），为保证景点正常游览，旅行社可能根据实际需要减少本补充说明约定的购物场所，此情形下，旅行社不属于违约，敬请游客谅解。

7、为了丰富您的行程，我们为您在巴厘岛的自由活动期间安排了自费活动。境外自费一览表：

备注：具体根据当时情况由导游安排为准，有些项目需达到一定人数方可成行，敬请谅解！此自费活动请向导游报名！

此文件作为《出境旅游合同》的附件与《出境旅游合同》具有同等法律效力。此文件一式两份，双方各执一份。

本人已经阅读以上条款，自愿参观所列购物场所，自费项目已知晓。

游客抄写并签字：

年 月 日